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(单位名称)的反走私综合执法站2022年度防护防暴装备购置项目(三次招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暴头盔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防刺服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3. 防弹背心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4. 防暴盾牌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5. T型警棍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6. 防毒面具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7. 防化服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